

釀酒即將開放—農民福音？

文：林慶喜

在日本的酒稅法，凡飲料含酒精分1度以上謂之酒，即飲料含乙醇容量1%以上即為酒。飲酒時酒料在胃裏約20%，其餘的被小腸吸收，而隨血液的流動運轉到身體的各部位，到達腦部會抑制腦神經的機能，致使酒醉。

酒類依其製造方法可大略分為釀造酒、蒸餾酒、再製酒及合成酒。

釀造酒：原料發酵後，經過壓榨過濾而供飲料者如啤酒、紹興酒、日本清酒、葡萄酒等。

蒸餾酒：原料經發酵後之酒醪再經蒸餾步驟將其酒精度提高者，如白蘭地、燒酒、威士忌、高粱酒、伏特加酒等。

再製酒：於蒸餾酒中加入各種物料而浸出其香味、甘味、或其他成分而成者，如味淋、利久酒、鹿茸酒、竹葉青酒等。

合成酒：不經過釀造而直接以化學方法製得類似之酒，合成酒之主體大部分為酒精，加入香料或

其他物料而成，如日本合成之白蘭地、威士忌等。

臺灣由於酒類專賣的關係，祇能由政府機構之臺灣省公賣局製造，民間不允許製造販賣，故製酒方法，製造技術極為封閉，許多國家酒類製造是開放的，如日本、美國、中國大陸、歐洲各國，故其釀酒產業之發展非事蓬勃，釀造技術極為先進。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而被迫取消菸酒專賣。去(88)年6月初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菸酒管理法，其中明訂菸酒製造業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菸酒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在一定數量下製酒者不必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蘇嘉華先生指出水果酒、其他釀造酒、啤酒開放民間製酒時程不一，實施新制菸酒管理法時先開放水果釀造酒，滿一年時開放其他釀造酒、料理酒，滿二年時開放蒸餾酒、再製酒，滿三年時開放啤酒，同時指出目前

菸酒稅法草案中酒之之徵稅額為啤酒每公升26元，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7元，蒸餾酒每公升徵收185元，再製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每公升徵收185元而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其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7元。

許多專家學者及企業家建議農村宜發展小規模酒廠，但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且須結合觀光休閒及地方特產與地方文化特色才能吸引消費者。臺東縣目前雖有小米露、米酒、糯米酒、釋迦酒、梅酒、蜂蜜酒的釀造業者，但大多屬個人釀造且規模小，技術尚未建立，一旦開放酒類製造，對目前存在的釀酒業者或有意從事釀酒的農民是否為福音則有待觀察。